
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
寵物相關行業分區管制歸組與相關放寬規定(108年2月23日公告實施)

項目	營業項目歸組	修法後可允許使用區域	允許使用條件
寵物繁殖	第50組農業及農業設施	農業區	道路寬2.5公尺以上之道路。
		保護區	一、道路寬2.5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基地坡度<30%。
特定寵物零售業(活體買賣)	第24組特種零售業甲組	商1~商4	無
特定寵物服務業(寄養、安親)	第27組一般服務業	商1~商4	無
		住3	一、寬度 12公尺 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營業樓地板面積500m2以下。 三、限建築物第一層，或採連續層方式併同地下第一層使用。 四、應經毗鄰兩側及垂直第二層住戶之同意或為非住宅。但公寓大廈公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		住3-1、3-2、4、4-1	一、寬度 12公尺 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營業樓地板面積500m2以下。 三、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。
		工2、工3	一、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。 二、營業樓地板面積300m2以下。
		商1~商4	無
寵物美容服務業	第27組一般服務業	住3	一、寬度 8公尺 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營業樓地板面積500m2以下。 三、限建築物第一層，或採連續層方式併同地下第一層使用。 四、應經毗鄰兩側及垂直第二層住戶之同意或為非住宅。但公寓大廈公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		住3-1、3-2、4、4-1	一、寬度 8公尺 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營業樓地板面積500m2以下。 三、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。
		工2、工3	一、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。 二、營業樓地板面積300m2以下。
		商1~商4	無
寵物食品與用品	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	商1~商4	無
		住3-1、3-2、4-1	一、寬度 8公尺 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營業樓地板面積500m2以下。 三、限建築物第1、2、3層級地下一層。
		住3、住4	一、寬度 8公尺 以上之道路。 二、營業樓地板面積500m2以下。 三、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。
		工2、工3	一、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。 二、營業樓地板面積300m2以下。